

证券代码：830797

证券简称：易之景和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## 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7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曹越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，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议案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,994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32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3 人，出席 2 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994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994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年报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3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994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994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994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2,544,191.42 元，净利润为-390,405.67 元，

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994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994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三分之二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12,033,800.00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为 17,000,000.00 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二。公司目前未弥补亏损主要为 2020 年度前的累计亏损，2021 年度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正常，发展平稳，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。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三分之二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7）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994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修订了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投资者保护和对外担保的相关内容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994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道册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诸斌 周婷婷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因为疫情影响导致年报延期披露，本次公司股东大会未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定的，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召开，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未对召开时间提出异议，各项议案均一致审议表决通过。因此，虽然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存在瑕疵，但是并不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即表决结果的合法性、有效性。

综上，召开时间因故延期外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法律意见书

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7月25日